

重庆市黔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专项规划

(2021-2025 年)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编制依据.....	3
1.3 基本原则.....	7
1.4 规划范围.....	9
1.5 规划期限.....	10
1.6 规划目标.....	10
2 区域概况.....	11
2.1 自然概况.....	11
2.2 生态环境保护状况.....	11
3 污染源分析.....	14
3.1 用水及排水体制.....	14
3.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	14
3.3 污染负荷量预测.....	16
4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8
4.1 治理方式选择.....	18
4.2 设施布局选址.....	19
4.3 污水收集系统建设.....	20
4.4 污水处理技术工艺选择.....	21
4.5 现有设施管网维护整治.....	21
4.6 设施出水排放要求.....	22
4.7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23

4.8 验收移交.....	24
5 设施运行管理.....	25
5.1 运维管理.....	25
5.2 水质监测.....	26
6 工程估算与资金筹措.....	28
6.1 重点项目.....	28
6.2 目标可达性分析.....	28
6.3 工程估算.....	29
6.4 资金筹措.....	29
7 效益分析.....	31
7.1 环境效益.....	31
7.2 社会效益.....	31
7.3 经济效益.....	31
8 保障措施.....	33
8.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33
8.2 强化考核，确保目标.....	33
8.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33
附件.....	35
附件 1 重庆市黔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任务分解表.....	35
附件 2 重庆市黔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任务分解表——设施综合整治.....	37
附件 3 重庆市黔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任务分	

解表——纳管处理.....	39
附件 4 重庆市黔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任务分	
解表——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41
附图.....	45
附图 1 区位图.....	45
附图 2 行政区划图.....	46
附图 3 水系图.....	47
附图 4 优先治理村分布图.....	48
附图 5 聚集点分布图.....	49
附图 6 现状污水处理设施分布图.....	50
附图 7 规划污水处理设施分布图.....	51
附图 8 现状污水处理设施整治分布图.....	52

1 总则

1.1 规划背景

1.1.1 任务由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总结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的进展和经验，大力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九大以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乡村发展中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我国乡村生态环境改善目标从“村容整洁”提升为“生态宜居”，国家围绕乡村振兴先后印发出台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等重要文件，对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绿色发展、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方面作出了具体部署。其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历史任务之一，是人居环境改善、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村节能减排、提高农民生活品质的重要途径之一，是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的重要内容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因地制宜做好厕所下水道管网建设和农村污水处理，不断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2019年7月，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明确了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8个方面的重点任务。2019年9月，生

态环境部印发了《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9〕756号），具体指导各地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科学规划和统筹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重庆市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出台了《重庆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渝环函〔2019〕119号），深入贯彻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各项安排部署，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区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办〔2019〕454号），组织指导各区县开展农村生活污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1.1.2 编制过程

黔江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重庆市统一部署，积极筹备，严格筛选，委托第三方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区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办〔2019〕454号）的要求，以《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9〕756号）为指导，全面开展黔江区农村生活污水现状摸底排查和问题梳理，在编制过程中紧密衔接《重庆市黔江区城乡总体规划（2013-2020）》《重庆市黔江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8-2021年）《乌江（重庆段）水体达标整治方案（2016-2020年）》《黔江

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方案》（2018-2020）等相关规划，结合黔江区实际情况，明确规划空间范围和时限，策划重点项目，完成《重庆市黔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
- （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
- （6）《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2018年1月印发）；
- （7）《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2018年9月印发）；
- （8）《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 （9）《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0) 《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370号）；
- (1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环发〔2013〕130号）；
- (12) 《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19〕24号）；
- (14) 《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756号）；
- (15) 《关于印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826号）；
- (16) 《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
- (17) 《县（市）域城乡污水统筹治理导则（试行）》（建村〔2014〕6号）；
- (1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 (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 (2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
- (23)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

- (24)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
- (2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
- (26) 《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74)；
- (27)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5)。

1.2.2 重庆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3月29日修订)；
- (2) 《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1年7月29日修订)；
- (3)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5年5月28日修订)；
- (4) 《重庆市地面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渝府发〔1998〕89号)；
- (5) 《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渝府发〔2012〕4号)；
-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号)；
- (7) 《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渝府发〔2016〕34号)；
-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渝府发〔2018〕25号)；
- (9) 《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5〕166号)；
- (10) 《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适

宜技术推荐（试行）的通知》（渝环发〔2015〕16号）；

（11） 《关于印发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办〔2019〕269号）；

（12） 《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工作衔接的通知》（渝环办〔2019〕270号）；

（13） 《关于开展区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办〔2019〕454号）；

（14） 《重庆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渝环函〔2019〕119号）；

（15） 《重庆市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农居组〔2020〕2号）；

（16） 《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48）。

1.2.3 黔江区相关文件

（1） 《黔江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黔江委发〔2018〕16号）；

（2） 《黔江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黔江委办发〔2018〕84号）；

（3） 《黔江区“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黔江府发〔2016〕22号）；

（4） 《重庆市黔江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8-2021年）》（黔江府发〔2019〕13号）；

- (5) 《黔江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黔江府办发〔2019〕32号）；
- (6) 《重庆市黔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7) 《重庆市黔江区城乡总体规划（2013-2020）》；
- (8) 《黔江区“十三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6-2020)》；
- (9) 《乌江(重庆段)水体达标整治方案(2016-2020年)》；
- (10) 《黔江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方案（2018-2020）》；
- (11)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 (12)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黔江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 (13) 《黔江区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 (14) 《黔江区2020年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方案》（黔江扶组办发〔2020〕5号）。

1.3 基本原则

1.3.1 科学规划，统筹安排

以黔江区总体规划为先导，结合生态保护红线、村庄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给排水、卫生改厕和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充分考虑农村经济社会状况、生活污水产排规律、环境容量、村民意愿等因素，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科学规划和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1.3.2 突出重点，梯次推进

坚持短期目标与长远规划相结合，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综合考虑现阶段城乡发展趋势、财政投入能力、农民接受程度等，合理确定污水处理任务目标。优先整治生态环境敏感、人口集聚、发展乡村旅游以及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范围内的村庄，通过试点示范不断探索，梯次推进，全面覆盖。

1.3.3 因地制宜，分类治理

综合考虑村庄自然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污水产排状况、生态环境敏感程度、受纳水体环境容量等，科学确定本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靠近城镇、有条件的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人口集聚、利用空间不足、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可采取管网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治理方式。污水产生量较少、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方式。

1.3.4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

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推动以黔江区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鼓励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建设和运行管理。

1.3.5 经济实用，易于推广

充分调查农村水环境质量、污水排放现状和治理需求，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污水产生规模和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综合评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选择技

术成熟、经济实用、管理方便、运行稳定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手段和途径。

1.3.6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引导农民以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推动农村生活污水第三方治理。

1.4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黔江区辖 6 个街道、15 个镇、9 个乡，包括 208 个村（居）委会。根据《关于开展区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办〔2019〕454 号），本次规划范围为黔江辖区内涉及农业行政村（社区），包括 1 个街道、15 个镇、9 个乡的 180 个涉农村（居）委会。

优先治理村范围：以黔江区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小南海市级自然保护区、重庆黔江武陵山市级自然保护区、重庆黔江阿蓬江自然公园（湿地）、重庆小南海自然公园（地质）、黔江武陵仙山自然公园（森林）等生态敏感区保护范围、阿蓬江流域面积超过 500 平方公里的直流控制单元、农村常住人口 200 户（500 人）的人口集聚区、小南海镇、濯水镇等乡村旅游集中区域来确定优先治理村 144 个。

1.5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0 年

规划年限：近期 2021 年-2025 年

远期 2026 年-2030 年

1.6 规划目标

结合黔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规划目标分为近期目标和远期目标：

近期目标：到 2025 年，优先治理行政村（社区）生活污水得到全面治理，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户覆盖率达到 66.8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6.84%。

远期目标：持续提升黔江区农村居住环境，到 2030 年，黔江区内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2 区域概况

2.1 自然概况

黔江区地处武陵山腹地和重庆市东南部中心，全区幅员面积为 2402km²。全区辖 6 个街道、15 个镇、9 个乡、208 个村（社区）。境内山脉河流走向近似平行，由东北向西南倾斜，呈“六岭五槽”地貌，平坝星落其间。山地占全区幅员面积的 90%，属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性气候。境内河流较多，以八面山为分水岭，东南为阿蓬江、诸佛江支流，西北为郁江支流，均属乌江支系，流域面积超过 500km² 的有阿蓬江。2019 年末户籍人口 55.73 万人，区常住人口 48.59 万人；2019 年全区生产总值 22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

黔江旅游资源丰富，种类齐全，为武陵风光的典型代表，优化后黔江拟设 6 个自然保护地，其中：市级自然保护区 2 个（小南海自然保护区、武陵山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 4 个（黔江区小南海自然公园（地质）、黔江区武陵仙山自然公园（森林）、黔江区仰头山自然公园（森林）、黔江区阿蓬江自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地总面积达 424.24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17.65%。

2.2 生态环境保护状况

2.2.1 水环境功能区划

黔江区细沙河（阿蓬江-乌江）、马喇河（细沙河-阿蓬江-

乌江)为渔业用水Ⅱ类水环境功能区,阿蓬江、段溪河、太极河、金溪河、黑溪河(中井河上游)、中井河为渔业用水Ⅲ类水环境功能区,小南海水库、洞塘水库为饮用水源Ⅱ类水环境功能区,渔滩电站水库、舟白电站水库为电站用水Ⅲ类水环境功能区。

2019年黔江区地表水水质均满足水域功能区要求。

2.2.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黔江区共3个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分别为城北水库、小南海水库、洞塘水库,36个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2019年,黔江区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标(达到或优于Ⅲ类)。

2.2.3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渝府发[2018]25号),黔江区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16km²,占全区国土面积的25.64%。主要包括以下两类区域:一是禁止开发区,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和风景

名胜区；二是尚未设置各类保护区的其他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其他区域，包括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水土流失极敏感区和石漠化敏感区等。

3 污染源分析

3.1 用水及排水体制

3.1.1 用水情况

根据资料分析及现场调查，黔江区实现自来水管网全覆盖，大部分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少部分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仍使用井水、泉水等分散水。

3.1.2 排水情况

黔江区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共 20 座，已修建管网约 20 公里，设计处理规模 1250 吨/天；其中 15 个乡镇涉及的 15 个行政村（社区）中的 17 个集聚区的农村生活已经接入附近的污水管网，包括金溪镇平溪村委会的窄颈子居民点、杉岭乡林峰居委会的凤凰新村等。

3.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现状

3.2.1 农户改厕普及情况

2018 年以来，黔江区以《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为依托，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制定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改厕工作的通知》《关于 2019 年度农村卫生厕所建设任务分解的通知》《黔江区农村卫生改厕验收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明确了改厕的目标任务、实施标准和工作要求，分年度制定改厕工作实施方案，截至 2019 年底共完成 88653 户农村改厕任务，新建农村公厕 228 座，惠及

农户 105998 户。其中卫生厕所 43554 户，无害化卫生厕所（包括三格式、水冲式和其他类型）35608 户以及建卡贫困户改厕 9491 户。

3.2.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现状

（1）现有生活污水设施数量及规模

黔江区已建成 20 座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1250 吨/天，主要分布在阿蓬江镇、白土乡、金溪镇等 11 个乡镇（街道）。

（2）现有污水处理规模分析

黔江区现有 20 座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介于 20 吨/天（含）~100 吨/天（含）的污水处理设施共 18 座，占比 90.00%；大于 100 吨/天（含）的污水处理设施共 2 座，占比 10.00%。

（3）现有污水处理工艺

黔江区现有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主要污水处理工艺包括厌氧+人工湿地、活性污泥法、厌氧生物处理法、厌氧水解法以及一体化工艺。其中采用厌氧+人工湿地的污水处理站 8 个，占比 40.00%；采用活性污泥法工艺的污水处理站 4 个，占比 20.00%；采用厌氧生物处理法工艺的污水处理站 2 个，占比 10.00%；采用厌氧水解法工艺的污水处理站 2 个，占比 10.00%；采用一体化工艺的污水处理站 4 个，占比 20.00%。

(4) 运行现状

黔江区已建农村生活污水管道总长约 20 公里，共有 20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时间较早，出现设备老旧、脱落、锈蚀等情况；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由于污水收纳量太少，导致设施长期低负荷运行；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运维不当也是污水设施无法正常运转的主要原因。

3.3 污染负荷量预测

黔江区位于武陵山区，污染负荷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对农村、城镇生活用水定额以及《重庆市城市经营及生活用水定额（试行）》（渝水〔2018〕66号）对学校生活用水的定额，黔江区农村居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系数见表 3.3-1。

表 3.3-1 农村居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系数

居民分类	指标	单位	有无水冲式厕所	产生系数	参考标准
镇区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L/人.d	/	96.5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
	折污系数	无量纲	/	0.8-0.9	
	化学需氧量	g/人.d	/	315	
	氨氮		/	3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36	
	总氮		/	41.6	
	总磷		/	4.04	
动植物油	/	4.66			
农村	生活污水量	L/人.d	有	47.3	
	化学需氧量	g/人.d		46.1	

居民分类	指标	单位	有无水冲式厕所	产生系数	参考标准
	氨氮			1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8	
	总氮			5.36	
	总磷			0.38	
	动植物油			2.38	
城市	学前教育	L/人.d	/	50	《重庆市城市经营及生活用水定额(试行)》(渝水[2018]66号)
	初等教育		/	40	
	中等教育		/	70	

4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1 治理方式选择

4.1.1 治理模式简介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模式的分类、特点及适用条件各不相同，主要由以下四类处理模式组成：

(1) 纳管处理模式

距离市政污水管网较近（一般 1 公里以内），地势符合高程接入要求的集聚区、农民安置新村等，可将污水纳管，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村域自建区域型模式

根据村域内农户分布情况、地势地形特点进行科学合理的技术评估后，将一个村庄中符合管网建设、污水集中收集的区域、单个或多个集聚区，通过建设村域内局部管网收集系统，将该区域、集聚区的农户所产生的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建设单独的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3) 村域自建联户型模式

根据村庄地形地势、布局情况等科学设计，将村庄内无法大规模集中处理的区域，合理分片采取小规模联合收集处理，每个片区污水单独处理。污水分片收集后，就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一般采用中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或生态处理等形式进行处理。

(4) 村域自建分户型模式

针对无法进行污水集中处理的自然村落、或不适宜建设管网收集的单一农户，采用单户型污水处理设备或生态处理形式进行单独处理的模式。鼓励人口较少、污水产生量较少的地区，以卫生厕所改造为重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杜绝化粪池出水直排的基础上，就地就近实现资源化利用。

4.1.2 治理模式的选择

黔江区综合乡村发展规划，通盘布局。根据应接尽接的目标，规划分期实施对靠近城镇且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及运行负荷接入要求的濯水镇蒲花居委会的新街龙潭坝聚集区、阿蓬江镇两河居委会的万寿宫老政府临江片区等 9 个聚集区的污水优先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处理；对冯家街道办事处渔滩居委会龚家坝居民点、石家镇火石垭村罗家堡等 3 个聚居点采取村域自建区域型模式进行集中处理；对小南海镇桥梁村委会的桥梁村居民点、石家镇清塘村委会的清塘村等 26 个聚居点，采取村域自建联户型模式进行集中处理；对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农村区域，约 8000 户居民散户就近就地进行分散处理。

4.2 设施布局选址

已建设施符合选址要求并能够正常运行的，应统筹考虑并充分利用，避免设施重复建设；对不能正常运行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根据情况进行修缮改造。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建议满足下列条件：污水处理设施要符合村庄发展规划要求；宜设在村庄低处，便于污水自流，沿途尽量不设或少设提升泵站；污水处理设施要与村庄有一定的距离，尽量注意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蚊蝇及设备噪音对住户的影响；处理实施要考虑洪水的影响；建造要考虑雨水汇聚的影响；尽量利用废弃的土地，节约用地；有便利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厂区建设用地线，非红线）占地指标，按不同规模控制等级：

（1）设计规模 50（含）-100m³/d、占地不大于 5m²/m³；微动力工艺可适当放大占地系数。

（2）设计规模 50m³/d 以下的微动力处理工艺、占地不大于 10m²/m³。

4.3 污水收集系统建设

参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等规范，结合农村实际设计污水收集系统，对不完善的管网进行改造，尽量实现雨污分流。

优先采用顺坡就势等建设成本低、施工速度快的管道布设方式。结合村庄规划、地形标高、排水流向，按照接管短、埋深合理、尽可能利用重力自流的原则布置污水管道。对不能利用重力自流排水的地区，根据服务范围和处理设施位置确定提升设施的

位置。污水主管优先采用钢带波纹管，接户支管采用 PE 材质等材质较好的管材，提升管网使用年限，降低管网运维成本。

4.4 污水处理技术工艺选择

污水处理技术工艺主要分为有动力处理技术(组合式复合生物滤池+高负荷活性生物滤床、净化槽、SBR、A/O、A²/O 等)、地埋式微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无动力处理技术(无动力、地埋式分散式厌氧系统，无动力一体化设施，厌氧+人工湿地，厌氧)等。

根据各行政村自然地理条件、居民分布、污水治理规模、排放标准、经济水平等因素，主要选择无动力一体化设施、净化槽等适宜当地的污水处理技术工艺。

4.5 现有设施管网维护整治

对黔江区现有设施管网运行情况进行排查，已建 20 座污水处理设施 13 座运行，7 座未运行。

13 座在运行的污水治理设施中如小南海镇新建村委会的新建村走马坝污水处理站、中塘镇兴泉居委会的黄泥田污水处理站等 6 座处于运行良好状态；沙坝镇脉东居委会的脉东居委污水处理站、太极乡新陆村委会的欧家寨污水处理站等 3 座污水设施由于人工湿地运维不到位，导致湿地堵塞、植物枯死等，通过加强运营管理，可恢复正常运行；沙坝镇万庆村委会的万庆村污水处理站、冯家街道办事处桥南居委会的桥南居委污水处理站等 4 座

污水设施存在主体构筑物和管网破损的现象，需进行综合整治。

7座未运行的污水治理设施中，冯家街道办事处马林村委会的马林居委污水处理站管主体构筑物、管网破损严重，已经无法修复，只有新建设施；小南海镇新建村委会的新建村污水处理站老街站、金溪镇平溪村委会的宝大田污水处理站等5座污水设施目前正在建设；冯家街道办事处寨子居委会的寨子居委污水处理站1座因管网不完善，管网破损（堵塞）等问题通过综合整治后可以恢复运行。

针对上述5座设施及管网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治措施，修复主体设施、完善配套管网；对运维管理有待加强的3座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管理，达到建成一座、运行一座、达标一座污水设施的目的。

4.6 设施出水排放要求

4.6.1 废水排放标准

新建或改造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排放需满足《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48）对应规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废水排放标准适用要求。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处理的农村生活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排放标准。

4.6.2 尾水处置

污水的治理由处理后达标排放到无害化排放，发展到处理后

再利用，是控制出水二次污染、保护水资源的重大进步，也是节约用水的重要途径。

污水经处理后的出路主要有：

①排放水体：自然水体对达标排放的污水有一定的稀释和净化能力。

②资源化利用：残留有机物的“肥水”重新用于蔬菜基地或景观灌溉，实现了终端肥水利用与农业产业相结合，有效减少了化学肥料，从而降低了农业面源污染。

4.7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固体废弃物含有大量的有机物和 N、P、K 等农作物与植物生长所必需的营养元素，对土壤的改良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除了避免其对环境造成污染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将这些有机废弃物中的资源进行有效的利用。

对于设计规模 50 吨/天的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可风干脱水后纳入生活垃圾处理；对于污水处理站附近有农田分布的，可资源化利用就地消解处理。待区域专业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修建完毕，固体废弃物可视实际情况纳入。

黔江区农村污水处理厂（站）数量较少，污水收集量不多，目前部分污泥采用土地消纳模式处置。综合考虑各污水处理设施的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地理位置等，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固体废弃物拟通过土地消纳的方式处置。

4.8 验收移交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合格,也要保证出水水质达标。工程验收后,项目实施及管理部门应妥善保管竣工图等相关资料,以备查验。环保验收和运维移交应确保污水处理水质水量、工艺、规模与设计相符,设备材料完整。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统一打包、不存在运维移交环节的,各地应因地制宜进行管理。

5 设施运行管理

5.1 运维管理

5.1.1 运维管理现状

一是第三方统一运营。2015年10月，经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并经市委第147次常委会审定，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5〕166号），明确由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环投公司”）具体负责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建、管、运”一体化运营。目前，黔江区邻鄂镇五马顶污水处理站由市环投公司运营。

二是地方政府自主运营。乡镇政府负责进行运维管理，如白土乡三塘村委会三塘村污水处理站、沙坝镇万庆村委会的万庆村污水处理站等6座由乡镇政府主导运行的设施；冯家街道办事处桥南居委的桥南居委污水处理站、蓬东乡麻田村委会的麻田村污水处理站等13座由村社主导运行的村级污水处理设施。

5.1.2 运维管理规划

为切实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持续运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黔江区拟采取委托国有平台公司或乡镇（街道）负责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投、建、管、运”一体化运营。

黔江区20座已建村级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将维持现状，由

市环投公司、乡镇（街道）、村社运维；阿蓬江镇龙田居委会的平田湾污水处理站、石家镇火石垭村罗家堡污水处理站等 26 座近期以及 3 座远期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委托国有平台公司或乡镇（街道）负责运维。

5.2 水质监测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监测制度，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水量执法监测。已建的白土乡三塘村委会三塘村污水处理站、邻鄂镇五马顶污水处理站等 18 座，近期规划的阿蓬江镇两河居委会兰田片区的平田湾污水处理站、石家镇火石垭村罗家堡等 8 座设计处理能力 20 吨/日（含）-100 吨/日（含）的污水处理站，每年至少监测一次；已建阿蓬江镇大坪村曹家河污水处理厂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建立和完善管理台账，掌握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布和运行情况。

到 2025 年，设计处理能力超过 100 吨/日的污水处理厂（站）排放污水必须全面达标；已建 18 座、近期规划 8 座计处理能力 20 吨/日（含）-100 吨/日（含）的污水处理厂（站）排放污水达

标率达到 60%。

6 工程估算与资金筹措

6.1 重点项目

黔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规划共实施四类项目，提升黔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高农民生活品质。

(1) 设施综合整治：9 座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综合改造，包括主体工程修复和管网的修复（其中近期 6 座、远期 3 座）；

(2) 纳管处理：建设管网 8600 米，将 1104 户居民生活污水纳管处理；

(3)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新建 29 座污水处理设施（其中近期 26 座、远期 3 座）、污水管网 34100 米（其中近期 31500 米、远期 2600 米），收集处理约 2521 户（其中近期 2401 户、远期 120 户）居民生活污水；

(4) 卫生改厕：完成 18000 户农村居民卫生改厕（近期 8000 户，远期 10000 户）。

6.2 目标可达性分析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主要目标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的农户覆盖率。到 2025 年，通过实施纳管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等规划重点项目，将 1104 户居民生活污水纳管处理、2361 户居民生活污水得到集中设施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的农户覆盖率达到 66.82%（提升 8%）；将约 295 吨/日生活污水纳管处理、521 吨/日生活污水得到集中处

理、454 吨/日生活污水得到单户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6.84%（提升 4%）。

6.3 工程估算

黔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近期修建 26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费用 4840.53 万元；近期对 6 座农村污水设施进行综合整治，费用 518.70 万元；近期有 9 个聚集点的污水可进入附近管网，新增主管网 8600m，新增入户管 16560m，耗资 1202.10 万元。

远期有新建 3 座污水处理设施，费用 313.00 万元；远期对 3 座农村污水设施进行综合整治，费用 172.45 万元。

完成 18000 户农村居民卫生改厕（其中近期 8000 户、远期 10000 户），提升黔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高农民生活品质。

结合黔江区农村生活污水保护和管理实际，综合以上工程措施，黔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总投资 10127.46 万元（其中近期 8273.46 万元、远期 1854.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部分费用 9206.78 万元，预备费 920.68 万元。

6.4 资金筹措

黔江区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规划中，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采取多元投资、多方参与等方式筹措建设资金。例如，可以委托专业平台公司负责区域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政府购买服务

等方式给予平台公司和投资人回报。区财政应加大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投入力度，区级相关责任单位应加大向上争资力度，力争污水处理上级补助资金逐年增加 10%，同时鼓励引导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形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7 效益分析

7.1 环境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治理的最直接效果就是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通过居民区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可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将约 1745 吨/日排入外环境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可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水质,削减污染物、降低水环境污染风险,维护人居生态环境。

7.2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既可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又可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促进区域社会稳定及经济发展。

提高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施过程是一次深刻、生动的环境保护宣传过程,通过具体的环境保护行动,使人们能够深刻认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使人们懂得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包括经济损失、健康损失、资源流失等。人们认识理解环境保护的深刻含义,环境保护将产生质的飞跃,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将成为居民的自觉行为。

7.3 经济效益

农村地区环境条件的改善可降低与污染有关疾病的传播,减

少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同时，改善环境质量，避免污水排放对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损失，对当地农业和旅游业的发展有积极意义。

8 保障措施

8.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求，按照规划的要求，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组织计划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8.2 强化考核，确保目标

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各牵头部门要强化工作调度，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奖罚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深入推进“放管服”工作，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所涉及的统一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事项，尽量简化审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服务质量。各乡镇（街道）分别制定实施细则，细化职责分工，落实政策措施，建立治理项目实效检测评价和情况通报制度，严格目标管理。资金分配向工作成效突出的乡镇（街道）倾斜；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

8.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强化环境卫生意识，引导农民群众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动员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增强

广大农民环保意识和治污意识，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

附件

附件 1 重庆市黔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年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近期任务				
设施综合整治	石会镇武陵居委会的香山田园、金溪镇清水村委会黄木坝等 6 座设施主体构筑物和管网综合维护整治（详见附件 2）	2021-2022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相关乡镇（街道）
纳管处理	濯水镇蒲花居委会的新街龙潭坝聚集区、阿蓬江镇两河居委会的万寿宫老政府临江片区等 7 个聚集区管网建设，阿蓬江镇两河居委会塘角片区、金溪镇望岭村委会的桂花苑对面共 2 个聚集区提升泵站及管网建设（详见附件 3）。	2021-2023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相关乡镇（街道）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石家镇火石垭村委会的罗家堡聚集区、冯家街道办事处渔滩居委会的龚家坝居民点等 26 个聚集区新建 26 座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详见附件 4）。	2021-2024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相关乡镇（街道）
卫生改厕	8000 户居民卫生改厕，至 2025 年，黔江区卫生厕所覆盖率达 85%。	2021-2024	区卫生健康委	区农业农村委、相关乡镇（街道）
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远期任务				
设施综合整治	冯家街道办事处桥南居委会的桥南二组、黄溪镇三羊村委会的猫草坝新村等 3 座设施主体构筑物和管网综合维护整治。	远期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相关乡镇（街道）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黄溪镇塘河村委会的梨子堡、黑溪镇光明村委会的小河沟居民点等 3 个聚集区新建 3 座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远期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相关乡镇（街道）
卫生改厕	10000 户居民卫生改厕。	远期	区卫生健康委	区农业农村委、相关乡镇（街道）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年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管理措施				
民宿、农家乐	农家乐或者民宿接待规模超过 100 天/d 的采用净化槽（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技术修建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小于 100 人/d 的修建相应规模的隔油池+三格式化粪池	2021-远期	经营主体	属地政府
运维管理	加强阿蓬江镇大坪村委会的曹家河污水处理站、蓬东乡麻田村委会的麻田村污水处理站等 20 座现有正常运行设施的维护管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持续运行。	2021-远期	国有平台公司、相关乡镇（街道）等运维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相关乡镇（街道）
	加强阿蓬江镇龙田居委会的平田湾污水处理站、石家镇火石垭村罗家堡污水处理站等近期 26 座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持续运行。	2021-远期	国有平台公司、相关乡镇（街道）等运维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
水质监测	已建的白土乡三塘村委会三塘村污水处理站、邻鄂镇五马顶居污水处理站等 18 座，近期规划的阿蓬江镇两河居委会兰田片区的平田湾污水处理站、石家镇火石垭村罗家堡等 8 座设计处理能力 20 吨/日-100 吨/日（含）的污水处理站，每年至少监测一次	2021-远期	区生态环境局	各污水处理厂（站）、相关乡镇（街道）
	设计处理能力超过 100 吨/日的污水处理厂（站）排放污水必须全面达标，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			

附件2 重庆市黔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任务分解表——设施综合整治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聚居点 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		任务内容	实施时 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户数 (户)	人口 (人)				
近期对6座农村污水设施进行综合整治，修复主管网2800m，入户管长度6835m，费用518.7万元。										
1	冯家街道 办事处	寨子居 委会	官村坝	寨子社区污 水处理站	200	900	设施进行整治,维修管网,主管网500m, 入户支管3420m	2021	区生态环 境局	区住建委、冯家 街道办事处
2	石会镇	武陵居 委会	香山田园	香山田园污 水处理站	230	920	1.对原来设施进行综合性改造,改造后 规模为60m ³ /d; 2.完善管网,修补主管网500m,入户支 管1725m; 3.加强管理,定时清掏。	2021	区生态环 境局	区住建委、石会 镇
3	石会镇	中元村 委会	中元村居 民点	中元村污水 处理站	102	420	1.对原来设施进行综合性改造,改造后 规模为30m ³ /d; 2.完善管网,修补主管网500m,入户支 管765m; 3.加强管理,定时清掏。	2022	区生态环 境局	区住建委、石会 镇
4	金溪镇	望岭村 委会	桂花苑	望岭村桂花 苑污水处理 站	25	96	1.修复厌氧+人工湿地的治理设施,对池 体进行修补; 2.完善管网,修补主管网200m,入户支管 190m; 3.加强管理,厌氧池定时清掏,对水生 植物定时收割。	2022	区生态环 境局	区住建委、金溪 镇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聚居点 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		任务内容	实施时 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户数 (户)	人口 (人)				
5	金溪镇	清水村 委会	黄木坝	清水村黄木 坝污水处理 站	142	365	1.对常住人口 23 户（100 人），统一设置一个 5m ³ 化粪池，配套主管网 200m，入户支管 345m； 2.对常住人口 16 户（70 人）接村委所在地的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配套主管网 300m，入户支管 240m。	2022	区生态环境 局	区住建委、金溪 镇
6	沙坝镇	万庆村 委会	万庆营房 居民点	万庆村污水 处理站	122	400	1.修复厌氧+人工湿地的治理设施，对池体进行修补； 2.完善管网，修补主管网 600m，新增入户支管 150m； 3.加强管理，厌氧池定时清掏，对水生植物定时收割	2022	区生态环境 局	区住建委、沙坝 镇

附件3 重庆市黔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任务分解表——纳管处理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聚居点名 称	项目名称	服务		任务内容	实施时 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户数 (户)	人口 (人)				
近期有9个聚集点的污水可进入附近管网，新增主管网8600m，入户管16560m，费用1202.10万元。										
1	黑溪镇	胜地居委会	蒋家屋基居民点	黑溪镇污水处理厂	50	200	接入黑溪镇污水处理厂，修建主管网1000m，入户支管750m	2021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黑溪镇
2	濯水镇	蒲花居委会	新街龙潭坝	濯水镇污水处理厂	273	865	接入濯水镇污水处理厂，修建主管网1000m，入户支管4095m	2021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濯水镇
3	濯水镇	柏杨居委会	夏家坝	濯水镇污水处理厂	21	61	接入濯水镇污水处理厂，修建主管网600m，入户支管315m	2021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濯水镇
4	蓬东乡	麻田村委会	官渡峡农民新村	麻田村污水处理厂	280	1120	接入麻田村污水处理厂，修建主管网500m，入户支管4200m	2021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蓬东乡
5	小南海镇	新建村委会	老街	新建村老街污水处理站	20	83	接入新建村老街污水处理站，修建主管网600m，入户支管300m	2021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小南海镇
6	阿蓬江镇	两河居委会	万寿宫老政府临江片区	阿蓬江镇污水处理厂	200	783	接入阿蓬江镇污水处理厂，修建主管网800m，入户支管3000m	2021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阿蓬江镇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聚居点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		任务内容	实施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户数 (户)	人口 (人)				
7	阿蓬江镇	两河居委会	龙塘片区 小罗坝	阿蓬江镇污水处理厂	150	585	接入阿蓬江镇污水处理厂,修建主管网 2000m, 入户支管 2250m	2022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阿蓬江镇
8	阿蓬江镇	两河居委会	塘角片区	阿蓬江镇污水处理厂	80	305	接入阿蓬江镇污水处理厂,修建主管网 1200m, 入户支管 1200m; 修建提升泵房一座。	2023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阿蓬江镇
9	金溪镇	望岭村委会	桂花苑对面	望岭村桂花苑污水处理站	30	118	修建主管网 900m, 入户支管 450m; 修建提升泵房一座。	2023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金溪镇

附件4 重庆市黔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任务分解表——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聚居点 名称	项目 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							实施 时间	牵头单 位	配合单位	
					服务		推荐工艺	设计处 理能力 (m ³ /d)	排水标准	尾水处 置方式	固废处 置方式				占地面 积 (m ²)
					户数 (户)	人口 (人)									
近期修建26座农村污水治理设施，主管网31500m，入户管长度39350m，费用4840.53万元。															
1	冯家街道 办事处	渔滩居委 会	龚家坝 居民点	龚家坝污 水处理站	240	720	SBR	40	DB50/848 二级标准	排入水 体	土地消 解	200	2021	区生态 环境局	区住建委、 冯家街道 办事处
2	水田乡	石郎村委 会	石郎居 民点	石郎污水 处理站	70	270	净化槽	18	DB50/848 二级标准	排入水 体	土地消 解	60	2021	区生态 环境局	区住建委、 水田乡
3	石家镇	清塘村委 会	清塘村	清塘村污 水处理站	106	300	SBR	18	DB50/848 二级标准	排入水 体	土地消 解	100	2021	区生态 环境局	区住建委、 石家镇
4	石家镇	火石垭村 委会	罗家堡	罗家堡污 水处理站	190	627	SBR	40	DB50/848 二级标准	排入水 体	土地消 解	200	2021	区生态 环境局	区住建委、 石家镇
5	小南海镇	桥梁村委 会	桥梁村 居民点	桥梁村污 水处理站	41	153	净化槽	10	DB50/848 二级标准	排入水 体	土地消 解	30	2021	区生态 环境局	区住建委、 小南海镇
6	沙坝镇	西泡村委 会	西泡村	西泡村污 水处理站	84	421	厌氧+人工 湿地	25	/	土地消 解	土地消 解	240	2021	区生态 环境局	区住建委、 沙坝镇
7	阿蓬江镇	龙田居委	槽里头	槽里头污	81	287	净化槽	18	DB50/848	排入水	土地消	54	2021	区生态	区住建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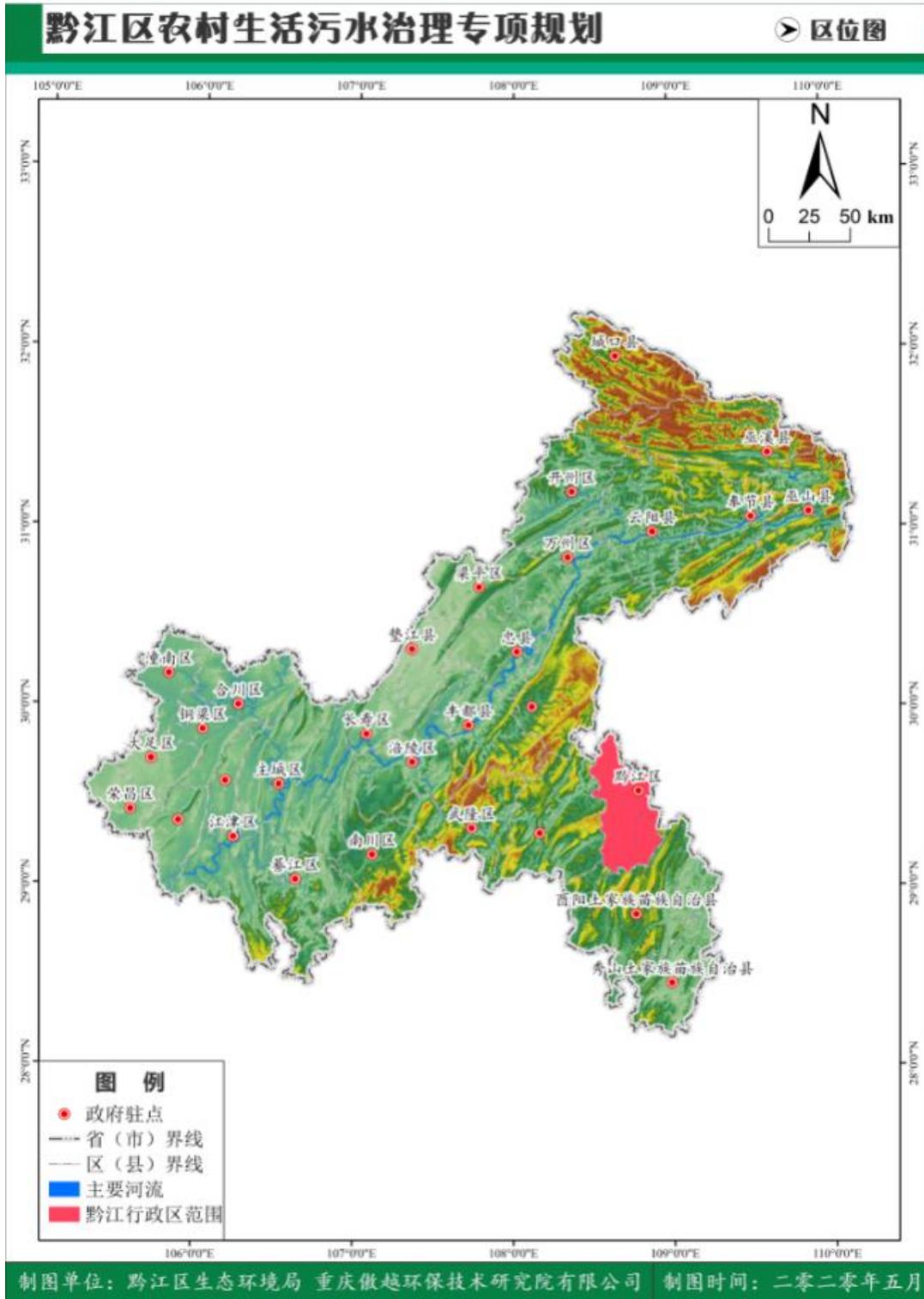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聚居点 名称	项目 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							实施 时间	牵头单 位	配合单位	
					服务		推荐工艺	设计处 理能力 (m ³ /d)	排水标准	尾水处 置方式	固废处 置方式				占地面 积 (m ²)
					户数 (户)	人口 (人)									
		会		水处理站					二级标准	体	解			环境局	阿蓬江镇
8	阿蓬江镇	两河居委会	兰田片区	平田湾污水处理站	250	967	复合式生物滤池+高负荷活性生物滤床	60	DB50/848 二级标准	排入水体	土地消解	240	2022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阿蓬江镇
9	阿蓬江镇	大坪村委会	冯家院子、谢家院子	崖平污水处理站	156	388		20	DB50/848 二级标准	排入水体	土地消解	80	2022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阿蓬江镇
10	黎水镇	新花村委会	新花集镇	新花污水处理站	70	280		18	DB50/848 二级标准	排入水体	土地消解	80	2022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黎水镇
11	冯家街道办事处	马林村委会	下坪居民点	下坪污水处理站	61	270	净化槽	18	DB50/848 二级标准	排入水体	土地消解	60	2022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冯家街道办事处
12	鹅池镇	方家村委会	洋河坝小区	洋河坝小区污水处理站	145	550	SBR	30	DB50/848 二级标准	排入水体	土地消解	150	2022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鹅池镇
13	金洞乡	鱼泉村委会	峡口坝	峡口坝污水处理站	80	240	净化槽	15	/	土地消解	土地消解	45	2022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金洞乡
14	黄溪镇	三羊村委会	寨子山	寨子山污	55	165	净化槽	10	/	土地消	土地消	30	2022	区生态	区住建委、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聚居点 名称	项目 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							实施 时间	牵头单 位	配合单位	
					服务		推荐工艺	设计处 理能力 (m ³ /d)	排水标准	尾水处 置方式	固废处 置方式				占地面 积 (m ²)
					户数 (户)	人口 (人)									
		会		水处理站									环境局	黄溪镇	
15	濯水镇	乌杨居委 会	乌杨坝	乌杨坝污 水处理站	50	218	净化槽	15	DB50/848 二级标准	排入水 体	土地消 解	54	2023	区生态 环境局	区住建委、 濯水镇
16	鹅池镇	学堂居委 会	学堂街 上	学堂街上 污水处理 站	61	214	厌氧+人工 湿地	15	DB50/848 二级标准	排入水 体	土地消 解	120	2023	区生态 环境局	区住建委、 鹅池镇
17	白土乡	三塘村委 会	长莲池 居民点	长莲池污 水处理站	55	206	净化槽	15	/	土地消 解	土地消 解	45	2023	区生态 环境局	区住建委、 白土乡
18	阿蓬江镇	两河居委 会	小河片 区	坨田污水 处理站	100	396	复合式生 物滤池+高 负荷活性 生物滤床	25	DB50/848 二级标准	排入水 体	土地消 解	100	2023	区生态 环境局	区住建委、 阿蓬江镇
19	阿蓬江镇	高碛居委 会	乌杨树 院落	乌杨树污 水处理站	105	348	净化槽	20	DB50/848 二级标准	排入水 体	土地消 解	60	2023	区生态 环境局	区住建委、 阿蓬江镇
20	阿蓬江镇	高碛居委 会	王家丫 口	王家丫口 污水处理 站	85	295	净化槽	18	DB50/848 二级标准	排入水 体	土地消 解	54	2023	区生态 环境局	区住建委、 阿蓬江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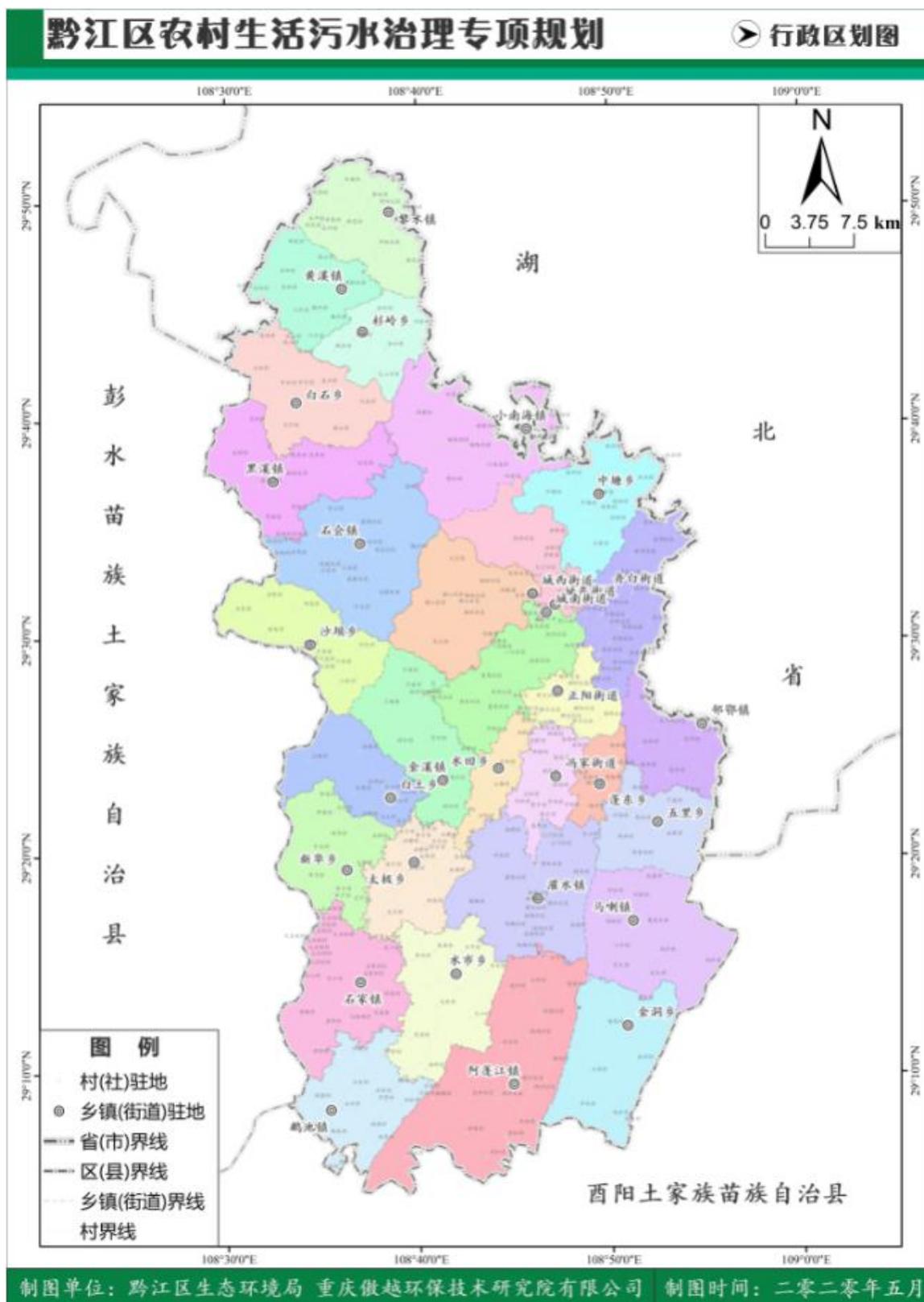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聚居点 名称	项目 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								实施 时间	牵头单 位	配合单位
					服务		推荐工艺	设计处 理能力 (m ³ /d)	排水标准	尾水处 置方式	固废处 置方式	占地面 积 (m ²)			
					户数 (户)	人口 (人)									
21	马喇镇	官庄村委会	官庄坝	官庄坝污 水处理站	42	193	净化槽	15	/	土地消 解	土地消 解	45	2024	区生态 环境局	区住建委、 马喇镇
22	沙坝镇	三台村委 会	和尚堡 居民点	和尚堡污 水处理站	28	119	净化槽	10	DB50/848 二级标准	排入水 体	土地消 解	30	2024	区生态 环境局	区住建委、 沙坝镇
23	白土乡	三塘村委 会	白沙塘 聚集点	白沙塘污 水处理站	50	160	净化槽	10	/	土地消 解	土地消 解	30	2024	区生态 环境局	区住建委、 白土乡
24	阿蓬江镇	高碛居委 会	王家寨 子院落	王家寨子 污水处理 站	87	305	净化槽	18	DB50/848 二级标准	排入水 体	土地消 解	54	2024	区生态 环境局	区住建委、 阿蓬江镇
25	鹅池镇	治安村委 会	治安村 二组	治安村二 组污水处 理站	36	147	厌氧+人工 湿地	10	DB50/848 二级标准	排入水 体	土地消 解	80	2024	区生态 环境局	区住建委、 鹅池镇
26	沙坝镇	万庆村委 会	橙子树 居民点	橙子树污 水处理站	33	138	净化槽	10	DB50/848 二级标准	排入水 体	土地消 解	30	2024	区生态 环境局	区住建委、 沙坝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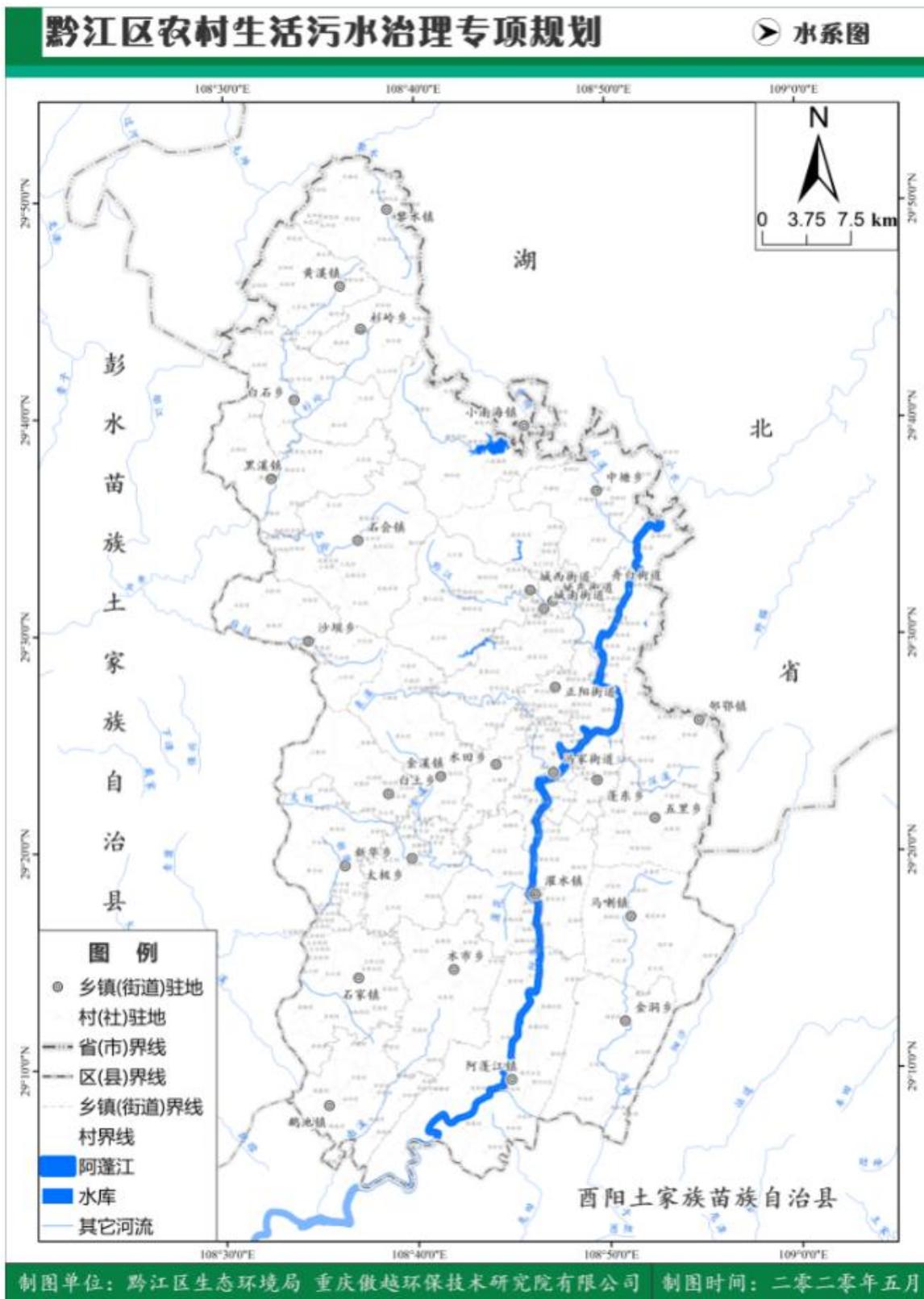
附图 1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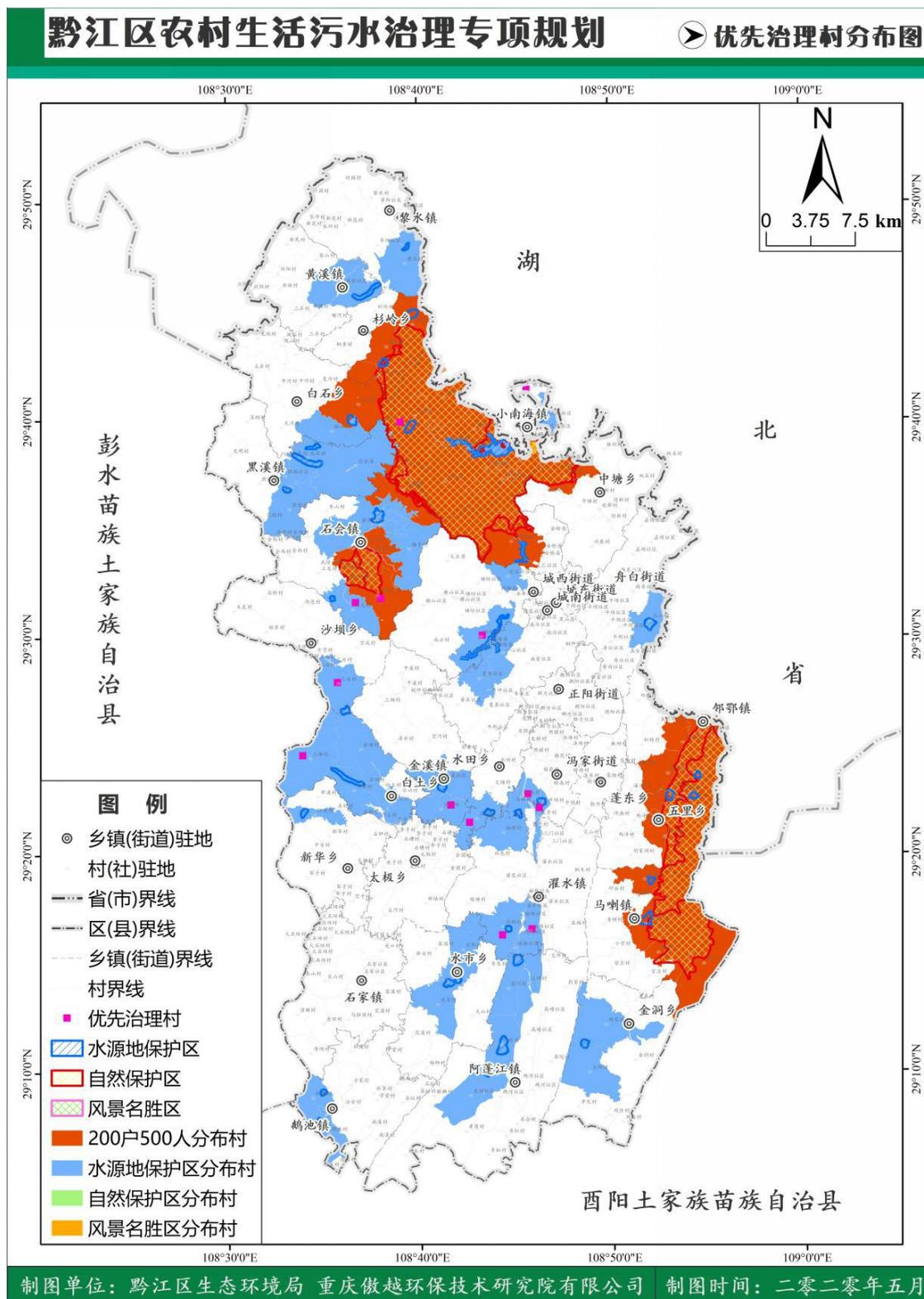
附图 2 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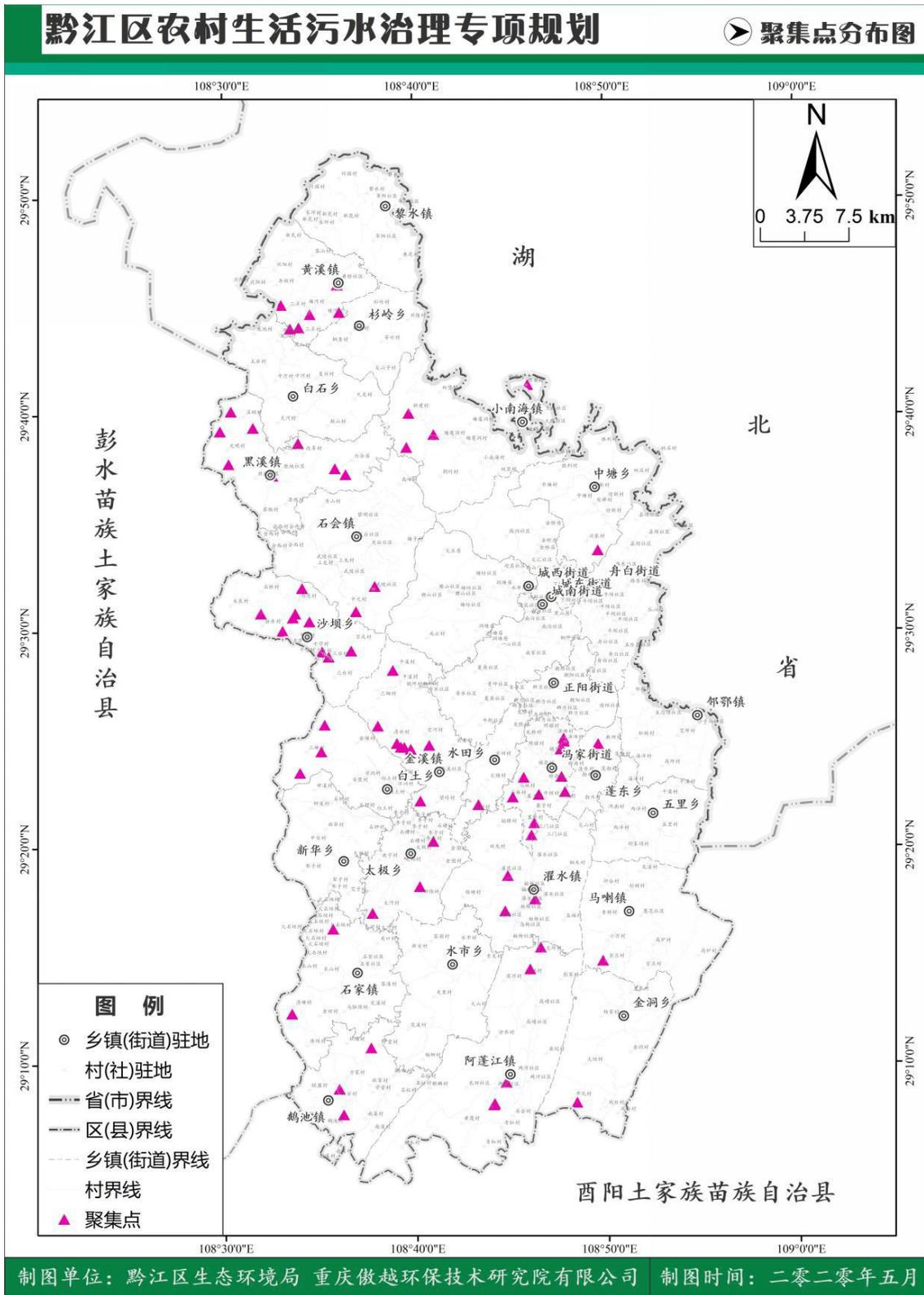
附图3 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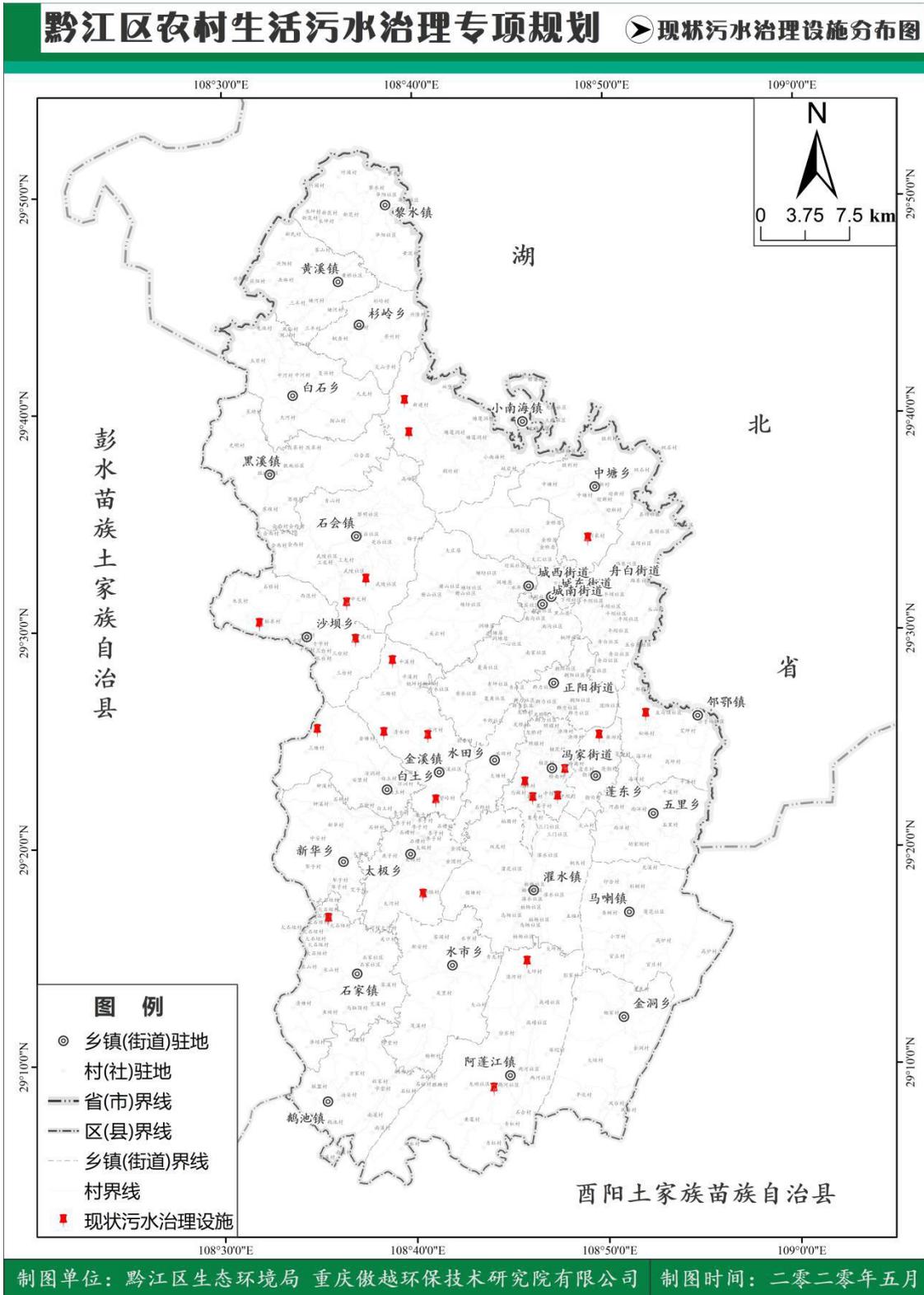
附图 4 优先治理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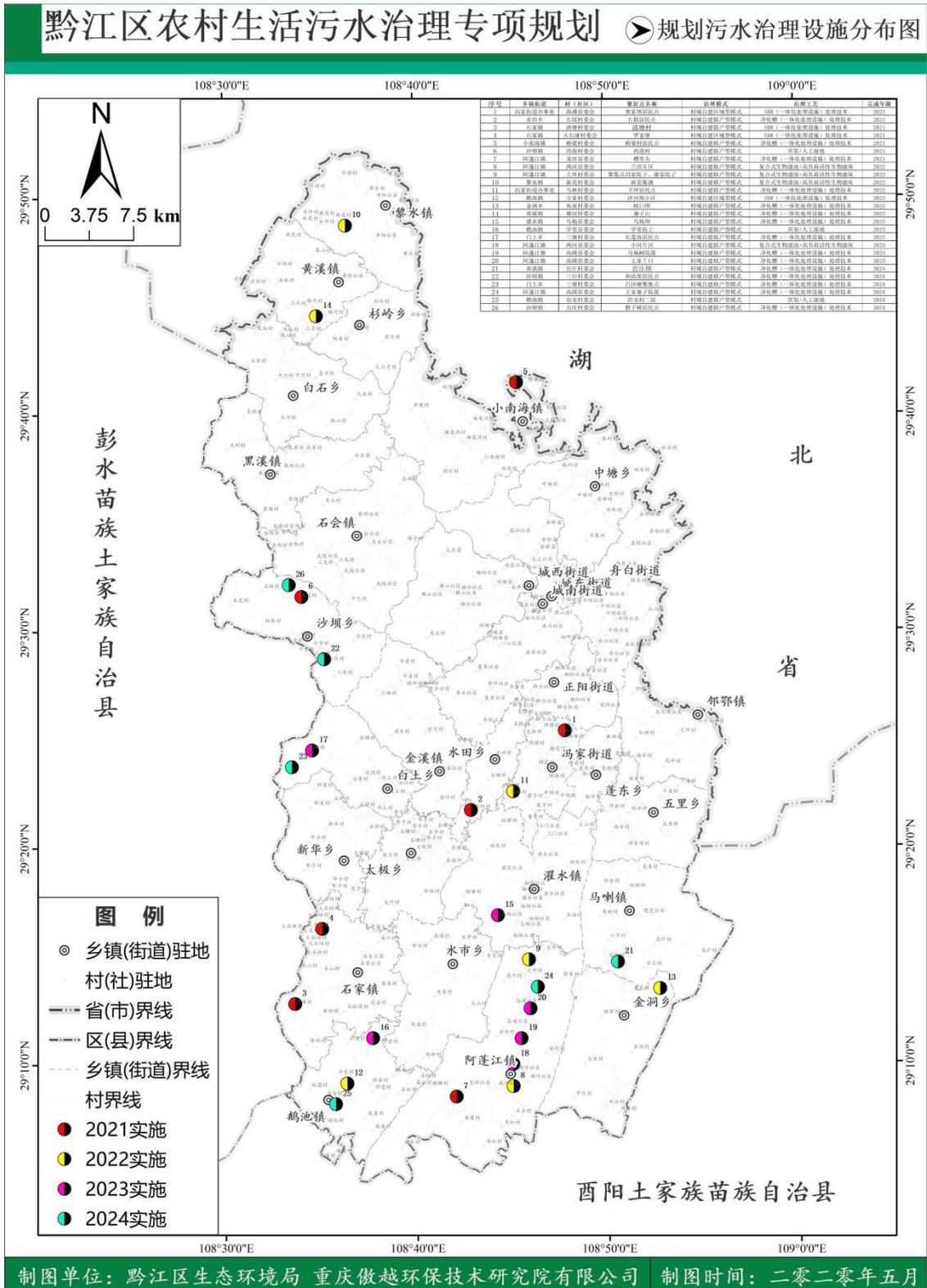
附图 5 聚集点分布图



附图 6 现状污水治理设施分布图



附图 7 规划污水治理设施分布图



附图 8 现状污水处理设施整治分布图

